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时尚技术技能创新与公共培训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3282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49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74-86329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号楼12B楼 联系人：陈工、范工 电话：0574-870208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时尚技术技能创新与公共培训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时尚技术技能创新与公共培训中心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和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自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乘客电梯7台，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安装就位、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本项目允许分批交货。每批次电梯交货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的供货，货到现场后6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最终以现场实际配合总包工期需求的招标人指令为准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投标产品。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本项目投标产品安装。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电梯安装单位仅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电梯的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代理商，电梯安装单位仅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不标注“★”条款的，允许负偏差，正偏差不限；标注“★”条款的，不允许负偏差，正偏差不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说明（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

	标文件修改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以下内容： (1)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2)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价目表； (4)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4285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费、轿厢内部装潢费、轿厢内部保护费、垂直梯电源到控制柜的电缆、电梯控制箱到电梯电源箱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电梯内部的五方对讲通话费用（包括轿厢、轿顶、基坑及电梯控制柜的五方通话设备及随行电缆）、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随行电缆费用、运保费、吊运费、装卸及就位费、成品保管及保险费；正式通电前，电梯调试及测试所需的临时电缆、调试及当地质检部门验收检测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1次验收、2次年检）、培训费、电梯所设置的轿箱内壁保护设施的设计、制作及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安装费（已含底坑爬梯费、钢牛腿制作及安装费、固定主机的钢梁费、井道内修复费用、井道及底坑的照明、插座及其管线）、现场清理费、脚手架、开槽封堵费用等；招标代理费，已完工程的保护、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一切费用。</p> <p>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范丁辉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号楼12B楼 联系电话：0574-87020872/13867856383 其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2)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b.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3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7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 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 电话：0574-871877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4份。</p>
9.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4) 其他：招标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上限为5万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列项。</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
求编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和
资信标自评分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权利义务、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等方面要求，并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资信部分：10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报价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5	定性评审因素	(1) 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基本功能完整性、技术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基本功能完整性、技术响应程度进行评议； (2) 所投产品主要部件、安全部件

		<p>配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主要部件、安全部件的品牌、型号、产地、性能、使用寿命等情况进行评议；</p> <p>(3) 所投产品型号先进性：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主要评定电梯型号是否为该品牌中最先进型号，并在所有投标的电梯型号中是否具有先进性、所投电梯所对应的型号达到的最大载重等）进行评议；</p> <p>(4) 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的详尽计划，顺利通过有关部门对设备验收的方案及措施，以及电梯交付使用后的专业培训计划等。由评委对上述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5) 售后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的实力、经验，已有售后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承诺的响应时间及可行性进行评议。</p> <p>(6) 运营成本：根据投标产品质保期满后的前5年小包,第6至第10年大包费用等进行评议。</p> <p>(7)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p>

		<p>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90分	90	90
2	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注：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投标人未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00	5.00
3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评定为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4.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资信标得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后抽中的排名在后。其中，资信标得分和分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A$; ¹

c. 评审得分 $=A \times \underline{\quad}\% + B \times \underline{\quad}\%$; ²

d.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和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1适用于采用资信得分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

2适用于采用资信与报价得分相结合的方法选择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的,其中资信部分权重不得少于 60%。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8% 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价格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荣誉、规模、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3）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主要设备品牌等。
- （4）性能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 （5）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3.1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4】3 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3.2 票决规则：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各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理由，每人一票，不得弃票。通过投票，取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第一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对得票数最多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投票确定，直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投标报价达到其余所有中标候选人最高价的 105%的。

4、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货物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采购与安装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供货范围、数量

1.1、采购供货范围：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

注：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②发票类型：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③本合同发票及银行保函受益人：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元/台）	总价（元）
设备总价合计					
设备总价合计（大写）：					

注：

① 除合同特殊条款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② 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应为含增值税和其他税的总价：含电梯设备费、轿厢内部装潢费、轿厢内部保护费、垂直梯电源到控制柜的电缆、电梯控制箱到电梯电源箱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电梯内部的五方对讲通话费用（包括轿厢、轿顶、基坑及电梯控制柜的五方通话设备及随行电缆）、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随行电缆费用、运保费、吊运费、装卸及就位费、成品保管及保险费；正式通电前，电梯调试及测试所需的临时电缆、调试及当地质检部门验收检测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1次验收、2次年检）、培训费、电梯所设置的轿箱内壁保护设施的设计、制作及日

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已完工程的保护、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三、工期

供货工期要求：本项目允许分批交货。每批次电梯交货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的供货，货到现场后6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最终以现场实际配合总包工期需求的招标人指令为准

预计交货期为_____年_____月。

四、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钱江杯”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要求。

安全标准：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包括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一般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价格的1.5%。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并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为设备合同总价的2%，计人民币_____元（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主体建筑从交付使用之日起36个月。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凭乙方的银行履约担保向其索赔、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履约担保

18.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其有效期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待本合同采购的电梯全部安装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通过且经经验合格和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9. 仲裁和诉讼

19.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 本合同特殊条款
- 1.5 本合同一般条款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图纸
- 1.8 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2.2 合同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元/台）	总价（元）
设备总价合计					
设备总价合计（大写）：					

注：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为含增值税和其他税的总价：含电梯设备费、轿厢内部装潢费、轿厢内部保护费、垂直梯电源到控制柜的电缆、电梯控制箱到电梯电源箱的电缆（含套管、桥架）、电梯内部的五方对讲通话费用（包括轿厢、轿顶、基坑及电梯控制柜的五方通话设备及随行电缆）、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随行电缆费用、运保费、吊运费、装卸及就位费、成品保管及保险费；正式通电前，电梯调试及测试所需的临时电缆、调试及当地质检部门验收检测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1次验收、2次年检）、培训费、电梯所设置的轿箱内壁保护设施的设计、制作及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包括不合格零件更换费用）；已完工程的保护、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②发票类型：**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③本合同发票及银行保函受益人：

除合同特殊条款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三、工程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只有在设计图纸变更或项目业主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况才予以确认，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土建设计条件的变更，原则上由总包单位实施，如特殊情况由电梯公司实施，结算条件依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电梯设备的变更依照如下规定。

3.1 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变更电梯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2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设备数量增减，设备实际采购数量按实调整，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电梯数量减少时，且在安排生产前，按照合同对应电梯的价款扣除；在安排生产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损失，扣除对应价款。电梯数量增加时，本合同有相同型号，则按该型号合同价执行；在合同中相同型号有不同设备单价的，按相同型号中的最低设备单价执行。合同中相近型号的，则参照合同相近的型号设备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型号，由电梯单位重新报价，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电梯安装单价的调整依照本电梯设备单价与安装单价相同比例执行。

3.3 电梯设备配置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则电梯设备配置的变更前，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按照本合同主要部件价目表执行，如价目表上没有的新增部件，由电梯单位重新报价，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部件安装单价调整依照本电梯设备单价与安装单价相同比例执行。如私自变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设计变更只引起实际安装位置的变更，则合同价款不做相应调整。

3.5 乙方在落实生产合同货物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数量。

3.6 以上变更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四、付款方式

4.1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担保金形式的，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4.1.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4天内，且收到履约担保（采用履约担保金形式的，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第一期）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定设备在供货之前60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40%（第二期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3 全部货到工地并经本项目监理、甲方验收并签单（为免异议，验收签单仅视为收到货物且数量和外观验收合格，但验收签单并不免除供方对于货物质量的相应义务），验收并签单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10%（第三期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4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电梯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资料整理结束移交甲方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15%（第四期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5 经政府审计审核完毕后14天内且乙方提供质量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设备款）的100%（第五期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6 质量担保：额度为结算价（设备款）的1.5%，即_____元，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4.1.7 质量担保在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14天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

4.2 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4.3 履约担保形式：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③如提供担保公司保函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担保保函一份。

④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五、技术条款的确认

5.1 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土建布置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但不免除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的图纸及现场再认真检查与复核，并主动了解所有与各种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5.2 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有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上述5.1条款确认的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一旦设备开始制造，即视为甲方现场条件已完全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5.3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5.3.1 交货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初步验收通过为交货日期。

5.3.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5.3.3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

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竣工验收合格起14天（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4 到货查验

5.4.1 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监理及相关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步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等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数量或其他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约定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4.2 进口设备需提供如下资料及证明文件：

- （1）到宁波港口的与合同号一致的产品装箱单（原件）；
- （2）中国海关出具的报关证明（原件）。

5.5 技术资料

5.5.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六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5.5.2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易损件清单；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按合同设备价款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且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对相关技术资料补充完整。

5.6 质量保证

5.6.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GB/T 7588 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电梯配套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国际标准，仪表需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5.6.2 电梯质量保修期：24个月。时间自电梯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其中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

5.7 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担保金形式的，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时间：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且经终验合格和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六、争议解决方式

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6.2 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6.3 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承诺（合同签订时以下内容根据中标人承诺的内容调整）

8.1 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无偿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每年免费提供给甲方3-4次培训安全保障和电梯相关知识。

8.2 电梯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宁波市区设立永久维保点，维保点派驻人员工作经验不短于五年、人员数量不小于4名。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一般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

8.3 免费维保：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其中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年检费。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8.4 备品备件：本工程电梯有关备品备件在免费维保期满后5年内按不高于投标报价（合同单价）提供给甲方。

8.5 电梯安装并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因施工或其他需要，需使用电梯时，乙方应安排1名及以上有一定经验的人员到现场予以配合、操作和维护，相关的临时用梯费用（含轿厢保护费、检验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使用不当等人为损害导致需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和电梯单位协商解决，直至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业主。

8.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为2000元/天。

2) 延误工期、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甲方维权相关律师费、诉讼费、公证鉴定费、差旅费）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且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限制。

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 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5)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6) 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

7) 无法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天, 视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则乙方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款的20%计算, 且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 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等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 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 否则按违约处理, 乙方应按不符部分对应的货物价值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如果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9) 本合同项下, 若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损失、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等情形而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甲方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或差价、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鉴定费等费用),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不受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限额的限制。

九、保险

9.1 在不影响合同规定乙方和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的基础上, 乙方应以乙方为受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9.2 保险内容包括:

(1) 第三方保险

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人员伤亡 (除中标人雇员外) 或任何 (工程以外)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

(2) 乙方雇员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保险费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投保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乙方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并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0.2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附件一: 质保期后五年全包、清包内容及价格

附件二: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附件三: 电梯规格、参数一览表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部分 安装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买方）

乙方：_____（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的采购与安装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安装、安装工程量

1.1、设备安装、安装工程量：安装工程量及设备安装单价（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

注：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②发票类型：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③本合同发票及银行保函受益人：_____。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设备的安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安装单价（元/台）	总价（元）
总价合计					
总价合计（大写）：					

注：① 除合同特殊条款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② 安装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表现，应为含增值税和其他税的总价：含安装费（已含底坑爬梯费、钢牛腿制作及安装费、固定主机的钢梁费、井道内修复费用、井道及底坑的照明、插座及其管线）、现场清理费、脚手架、开槽封堵费用等；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安装时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③电梯调试所需的临时电缆电线由乙方从招标人指定的配电箱（柜）自行接入，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工期：

安装工期要求：本项目允许分批交货。每批次电梯交货期：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的供货，货到现场后60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设备的安装就位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30日历天内验收合格，最终以现场实际配合总包工期需求的招标人指令为准。

预计安装期为____年____月。

四、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验收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保获得“钱江杯”且符合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要求

安全标准：合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包括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一般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价格的1.5%。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为安装合同总价的2%，计人民币_____元（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公斤）：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3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主体建筑从交付使用之日起36个月。

12. 检验

12.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

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供货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凭乙方的银行履约担保向其索赔、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履约担保

18.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其有效期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待本合同采购的电梯全部安装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且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通过且经终验合格和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18.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19. 仲裁和诉讼

19.1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7.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节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 本合同特殊条款
- 1.5 本合同一般条款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图纸
- 1.8 有关买卖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元。

2.2 合同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安装单价 (元/台)	总价(元)
一	安装费				
.....				
总价合计					

总价合计（大写）：

注：①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安装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应为含增值税和其他税的总价：含安装费（已含底坑爬梯费、钢牛腿制作及安装费、固定主机的钢梁费、井道内修复费用、井道及底坑的照明、插座及其管线）、现场清理费、脚手架、开槽封堵费用等；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并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安装时产生的水、电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②发票类型：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按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③本合同发票及银行保函受益人：

除合同特殊条款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三、工程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变更只有在设计图纸变更或项目业主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况才予以确认，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土建设计条件的变更，原则上由总包单位实施，如特殊情况由电梯公司实施，结算条件依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电梯设备的变更依照如下规定。

3.1 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变更电梯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2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设备数量增减，设备实际采购数量按实调整，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电梯数量减少时，且在安排生产前，按照合同对应电梯的价款扣除；在安排生产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损失，扣除对应价款。电梯数量增加时，本合同有相同型号，则按该型号合同价执行；在合同中相同型号有不同设备单价的，按相同型号中的最低设备单价执行。合同中相近型号的，则参照合同相近的型号设备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型号，由电梯单位重新报价，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电梯安装单价的调整依照本电梯设备单价与安装单价相同比例执行。

3.3 电梯设备配置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则电梯设备配置的变更前，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按照本合同主要部件价目表执行，如价目表上没有的新增部件，由电梯单位重新报价，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实施变更，并作为拨款依据。部件安装单价调整依照本电梯设备单价与安装单价相同比例执行。如私自变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4 工程设计变更只引起实际安装位置的变更，则合同价款不做相应调整。

3.5 乙方在落实生产合同货物前，应向项目业主确认规格型号数量。

3.5 以上变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四、付款方式

4.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装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4.1.1安装人员进场并开始安装电梯后7天内支付安装总价的30%；

4.1.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电梯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验收资料整理结束移交甲方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总价的65%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2经政府审计审核完毕后14天内且乙方提供质量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安装款）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1.5质量担保：额度为结算价（安装款）的1.5%，即_____元，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4.1.6质量担保在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14天内一次结清（不计利息）。

4.2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按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帐户（必须是投标文件明确的具备相应安装资质的安装单位）为：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4.3履约担保形式：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③如提供担保公司保函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担保保函一份。

④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

五、技术条款的确认

5.1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土建布置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图纸深化，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但不免除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的图纸及现场再认真检查与复核，并主动了解所有与各种电梯及安装的信息或尺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5.2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有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上述3.1条款确认的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一旦设备开始制造，即视为甲方现场条件已完全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5.3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为安装合同总价的2%，计人民币 元（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银行汇票或支票）。退还时间：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且经终验合格和按规定移交技术资料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六、争议解决

6.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6.2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6.3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安装特殊条款

8.1 安装施工期

8.1.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双方商定电梯的工期为：

8.1.2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以便相互配合，确保安装工程进度满足工程总包单位进度需要，如期完工。

8.1.3开工前7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书面报告。

8.1.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按延误的天数，经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安装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天数。

8.2工程质量：

8.3甲方责任

8.3.1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8.3.2协调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由乙方根据该项目总包单位指定位置自行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乙方责任

8.4.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负责做好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的预留孔和预埋工作，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具体开工日期。

8.4.2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买、卖双方签定的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8.4.3设备进场后，负责保管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8.4.4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8.4.5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 8.4.6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8.4.7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8.4.8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8.4.9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8.4.10提供六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 8.4.11负责向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向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现场验收申报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 8.4.12负责电梯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并服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等统一管理。
- 8.4.13现场安装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提供接口，施工中的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与总承包单位协商。
- 8.4.14在土建施工期间乙方须派人员到现场配合土建对井道内尺寸进行测量核实，保证电梯安装的顺利完成，若在电梯安装时由于井道尺寸等原因引起电梯无法安装而需要调整土建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15乙方垃圾处理：乙方应清理完毕自己所属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垃圾，将垃圾运至本工程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
- 8.5、质量保证
- 8.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的监管。
- 8.5.2本电梯安装工程由乙方供货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8.5.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8.5.4保修期：**不少于24个月，时间自电梯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其中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2次）。**
- 8.5.5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8.6、安全施工

8.6.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6.2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本工程设备安装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6.3乙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8.6.4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8.6.5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电梯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供6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总包归档。若乙方工程资料不完整，按电梯安装费的5%扣罚资料损失费。

8.6.6最终验收以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为准。

8.7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安装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1)延误工期、逾期安装未按安装周期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每逾期一天，扣2000元。

2)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安装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安装的不在此例。

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5)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6)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

7)无法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安装超过60天，视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安装合同价款的20%计算，且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按照违约内容扣除合同总价(含安装部分的合同价)相应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乙方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 本合同项下, 若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损失、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等情形而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甲方临时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或差价、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鉴定费费用),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不受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限额的限制。

九、保险

9.1 在不影响合同规定乙方和甲方的权利义务基础上, 乙方应以乙方为受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9.2 保险内容包括:

(1) 第三方保险

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人员伤亡(除中标人雇员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

(2) 乙方雇员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保险费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投保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9.3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乙方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十、其他

10.1 井道脚手架搭设由乙方自行搭设, 费用自行考虑。

在井道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到现场对土建施工的尺寸、质量等进行复核确认, 如安装过程中由于土建施工的尺寸不适导致无法安装,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引起的井道内土建工程调整带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并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 双方各执正本 ____ 份, 副本 ____ 份。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买方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和设备。
-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卖方的义务

-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设备采购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本章内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电梯设备土建技术要求

楼号	电梯编号	类型	载重量 (kg) ≥	速度 (m/s) ≥	机房 类型	轿厢 高度 (mm)	门洞尺寸 (mm)	提升 高度 (m)	顶层 层高 (mm)	开门 方式	停靠站数 (层/站/门)	基坑 深度 (mm)	井道尺寸 (宽×深) (mm)	电梯 数量 (台)	备注
1#	DT01	普通客梯	1350	2.0	无机房	2500	1300*2300	54.6	4630	中分	15/15/15	1800	2500*2300	1	配置对重安全钳
	DT02	普通客梯	1600	2.0	无机房	2500	1300*2300	59.2	4630	中分	16/16/16	1800	2500*3000	1	
	DT03	无障碍客梯	1600	2.0	无机房	2500	1300*2300	59.2	4630	中分	16/16/16	1800	2500*3000	1	
	DT04	普通客梯	1600	2.0	无机房	2500	1300*2300	54.6	4630	中分	15/15/15	1800	2500*3000	1	配置对重安全钳
	DT05	普通客梯	1600	2.0	无机房	2500	1300*2300	59.2	4630	中分	16/16/16	1800	2500*3000	1	消防电梯
	DT06	普通客梯	1600	1.75	无机房	2800	1300*2300	22.6	4630	中分	6/6/6	1800	2500*3000	1	
	DT07	无障碍客梯	1600	1.75	无机房	2800	1300*2300	22.6	4630	中分	6/6/6	1800	2500*3000	1	

备注：1、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请再次复核电梯土建技术要求相关技术参数，具体以图纸和相关规范为准

2、无障碍电梯各功能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电梯相应。

二、技术规格和要求表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人响应规格
1	电梯类型和数量：投标人按《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响应。		
	投标人须明确所投产品型号。若未明确的，中标后以该系列最先进、最优的型号提供给招标人，投标总价不变。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完整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规格及响应情况			
★1.1	电梯速度：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2	井道净尺寸（宽×深）：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3	载重量：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4	电梯停靠站数：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5	底坑深度：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6	门洞尺寸：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7	开门尺寸：投标人提供		
1.8	提升高度：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9	电梯停靠层层高：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10	顶层高度：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1.11	机房情况：有机房或无机房，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二、电梯轿箱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2.1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式，红外线光幕保护		
★2.2	轿厢内净尺寸： （1）轿厢净高度见《电梯土建技术规格表》 （2）轿厢的“宽×深×高”尺寸按井道净尺寸的最大值制造，由投标人提供		
2.3	轿厢、轿门材质	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不允许包覆）	

2.4	厅门、门套	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一体成型不允许包覆）	
2.5	轿厢顶	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含灯光（LED 灯）和通风扇（手动及自动控制），轿厢顶需留有 CCTV 摄像机孔。（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2.6	轿厢操作盘及显示	采用不锈钢面板，轿厢内操纵盘按钮采用金属按钮，有行驶方向及楼层显示（显示采用 10.4 寸彩色多媒体液晶屏）。	
2.7	门厅按钮及显示	银色玻璃面板，门厅按钮采用金属按钮，有行驶方向及楼层显示（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2.8	轿厢地面	采用高档 PVC 地板，（投标方提供照片及样本）	
2.9	轿厢门坎：采用铝合金。		
2.10	厅门坎：采用铝合金。		
2.1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变更轿箱装饰要求的权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多套轿厢装饰装修实施方案供招标人选择，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	轿厢要求配备功率 $\geq 1.5\text{P}$ 单冷空调。		
三、系统要求			
3.1	开门机系统：采用 VVVF 门机控制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保护。门机防尘防水等级不小于 IP65，避免水泼落到门机上，导致门机出现故障。需要提供对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并有明确防护等级描述，未提供报告视为负偏离。		
3.2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3.3	控制系统：32 位及以上规格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			
4.1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		
4.2	轿厢、控制柜、轿顶、基坑及总控制室实现五方对讲通话（控制柜至总控制室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业主方承担，信号放大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提供技术要求和配合工作，业主方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		
4.3	有/无司机服务：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有（或无）司机操作。		

4.4	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4.5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并停在楼层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将电梯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4.6	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到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将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4.7	超重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	
4.8	门异常检查装置：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轿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便清除门槛上的障碍物。	
4.9	电梯具有实行运行楼层选择控制功能	
4.1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	
4.11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4.12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轿厢召唤或安全装置动作的区别、自动调整开门保持的时间。	
4.13	防捣乱功能。	
4.14	误操作修正功能：轿内操作盘按钮误操作可修正功能。	
4.15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灯、风扇会自动关停，以节约能源。	
4.16	基站待机：返回基站后，自动开门（或关门）待机。	
4.17	满载直驶。	
4.18	故障自测功能。	
4.19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视屏线及电源线），另须预留电话机接口，随行电缆中应带有 CCTV 电缆、电话线和电源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0	手动应急疏散：当因停电灯情况乘客被困轿厢时，用来紧急救援。	
4.2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电梯在开门状态下，如发生意外移动离开门区，则该功能可以有效制停电梯，防止电梯持续移动，以保护乘客安全。	
4.22	物联网功能： 具备物联网功能，满足宁波市人民政府对电梯物联网功能的相关要求。远程监控系统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第 224 号令《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甬质特发【2016】21 号《市	

	质监局关于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23	厅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	
4.24	自动平层功能。	
4.25	电梯须预留 BA 接口并开放通信协议。	
4.26	电梯轿厢内设置刷卡梯控。	
4.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功能。	
五、技术条件		
5.1	所投乘客电梯供电电源电压在 380V±20%（76V）范围内时，仍可保证曳引驱动电梯加、减速度符合要求（提供国家电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扫描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5.2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 次/小时	
5.3	轿厢内噪声≤55dB（A）	
5.4	开关门噪声≤54dB（A）	
5.5	平层精度：≤±3mm	
5.6	称重装置误差≤±1%	
5.7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5.8	平均故障次数≤5/60000 次	
5.9	可靠性要求：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0 小时，全年 365 天。 2、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 10 万小时以上。	
六、安全设备：供货方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试验动作寿命不小于 30 年。（须提供证明材料）	
6.4	限速器，试验动作寿命不小于 20 年。（须提供证明材料）	
6.5	安全钳，试验动作寿命不小于 30 年。（须提供证明材料）	

6.6	紧急停止按钮	
6.7	层门安全设施（层门锁），试验动作寿命不小于 1000 万次。（须提供证明材料）	
6.8	轿门安全设施	
七、主要部件要求：列明型号、产地、品牌：		
★7.1	控制柜：控制柜整柜与电梯同品牌，注明品牌、型号及产地。	
★7.2	曳引机：曳引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注明品牌、型号及产地。	
★7.3	门机：门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注明品牌、型号及产地。	
★7.4	光幕：光束要求 ≥ 150 束，注明光幕的品牌、型号及产地。	
八、服务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通过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费用。	
8.2	质量保修期（免费保修）：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自电梯经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其中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 2 次）。	
8.3	质保期满后的前 5 年, 第 6 至第 10 年维保方案。	
8.4	应急服务内容、费用（响应时间）	
8.5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招标人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卖方应在 30 分钟内派人到招标人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8.6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五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8.7	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 15 年。	
8.8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 3 个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九、其他（投标人提供以下数据）		
9.1	投标人提供以下数据： (1) 轿厢自重	

	(2) 主副导轨规格型号	
9.2	钢带 (注明产地)	
9.3	不锈钢板 (注明产地)	
十、其它必须承诺部分		
10.1	井道搭建、电梯进线部分及涉及电梯部分的电源线路、井道照明 (井道内照明线路, 电线管, 插座, 灯具及安装) 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10.2	底坑爬梯、钢牛腿、井道的导轨支架梁及防护网等均由投标人自行配套并承担所有费用。	
10.3	电梯安装 (调试及验收前所有用电) 临时电源线缆由投标人自理, 水电费按实支付。	
10.4	电梯设备在交付使用之前, 电梯设备的零部件及完成安装的成品均由投标人保管和保护。投标人应在每台已完成安装的电梯进行电梯轿厢内壁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安装 (设计方案须取得甲方同意),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该电梯供业主使用 (投标人派人监护使用)。	
10.5	所有主机设备及配件的出厂时间与电梯设备到工地时间不大于 150 天, 如分批交付以时间作相应调整。	
★10.6	付款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1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相配的各种技术数据。	
10.8	签订合同以后, 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交付、安装周期表。	
10.9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项目的图纸及现场进行认真地检查确认, 并主动了解所有与电梯及安装相关的信息或尺寸, 确认无误后方可排产,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或损失, 业主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10.10	电梯安装并验收合格完成后, 招标人因施工或其他需要, 可使用电梯 (具体使用电梯方式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解决, 电梯中标人应安排一名及以上有一定经验的人员到现场予以配合、操作和维护, 相关的临时用梯费用 (含轿厢保护费、检验费等)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使用不当等人为损害导致需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使用单位和电梯单位协商解决, 直至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业主。	
10.11	电梯外呼孔洞开孔费以及验收前门套临时封堵费由中标人承担。	
10.12	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承诺同意所有条款内容。	

10.13	其他承诺: 合同签定后投标人须承诺会安排 1 名项目经理统一指挥、协调内外部工作。高度关注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处理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工作协调等	
10.14	附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价目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含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台)	设备价格		安装价格		合计总价 (元)
				设备单价	设备总价	安装单价	安装总价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增值税税率 (%)				设备： _____%， 安装： _____%				

注：上表中的“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第 2.2.4（1）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名称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报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一般更换率	单价 (到工地价)

注：1、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易损件（时间从质量保证期满之日算起）价格在 5 年内不作变更。

2、由投标人推荐，分别填写，供招标人选购，其价格无需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